永春县残联关于政府购买

桂洋镇残疾人联络员岗位的公告

永春县残疾人联合会因工作需要，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桂洋镇残疾人联络员岗位1名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岗位名称与数量

桂洋镇残疾人联络员1名。

二、岗位条件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作风公道正派，热爱残疾人事业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
2.具有永春县桂洋镇常住户口、身体状况稳定，思维反应敏捷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年龄在18-45周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。

 3.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凭。

4.熟悉残疾人工作业务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表达沟通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1.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残疾人系列法律法规和扶残助残政策，恪守“人道、廉洁、服务、奉献”的职业道德，倡导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精神，团结、教育、引领残疾人依法履行公民义务、平等参与社会生活，促进实现融合发展。

2.在乡镇残联理事长的直接领导下，承办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、康复服务、维权就业、扶贫救助、教育培训、宣传文体、公益慈善等相关业务，自觉接受上级残联的业务监督和检查指导。

3.密切联系残疾人，精准掌握基本情况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及时反映残疾人需求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，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

4.严格遵守所在乡镇相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级残联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和举办的业务培训、座谈交流，主动汇报工作情况，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5.协助乡镇残联理事长，负责村（社区）残协和残疾人联络员的日常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工作。

四、岗位待遇

月岗位津贴1710元，月绩效考评奖金100元。

五、购买方式

乡镇残疾人联络员岗位由县残联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残联关于印发〈泉州市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联络员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残〔2017〕29号）和《永春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永委办［2011］52号）精神，采取公开购买信息、笔试、面试、考核、择优录用、公示购买结果等方式进行。笔试、面试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福建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残疾人业务工作及电脑操作、辅具适配等内容。拟聘用人员与县残联和乡镇共同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聘期3年，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。刚聘用时试用期为三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 1.报名方式：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。

 2.报名地点：永春县残联307室(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236号3楼)。

 3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时。

4.报名注意事项：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交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学历证书，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，同时填写《永春县残联购买乡镇残疾人联络员岗位报名表》(详见附件)。笔试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通过考试后，聘用时需提供县级综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报名咨询电话：0595-23883506

联系人：廖女士

附件：《永春县残联购买乡镇残疾人联络员岗位报名表》

永春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10月21日